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的红外辐照治疗装置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外辐照治疗装置（威伐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心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96.54万元，资产总额为1348.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单下肢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11633.74万元，资产总额为13489.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单上肢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11633.74万元，资产总额为13489.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气动式关节康复训练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南齐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042万元，资产总额为22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广东晴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7日

